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阳市红太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加（南阳市第一中学校）的（南阳市第一中学校新校区高低压、给排水、暖通新风太阳能、中央空调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南阳市第一中学校新校区高低压、给排水、暖通新风太阳能、中央空调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阳市红太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662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红太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